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7年8月3日

連絡人：周懷廉

聯絡電話：(02) 22616192\*6302

## 新北地檢署偵辦連○志涉嫌違反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等案件

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陳旭華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偵辦以駕駛計程車為業之連○志偽造國幣並持以行使、詐欺等案件，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搜索連○志犯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住家，並傳喚連○志到案說明。

本署檢察官於承辦警方移送之連○志行使千元偽鈔案件時，發現連○志於 104 年起即曾遭警方查獲持千元偽鈔向多家商店行使，本次連○志又經警方移送行使千元偽鈔，即清查連○志名下行動電話及通聯記錄，發現以計程車為業之連○志名下申辦 7 門行動電話門號，並輪流使用 3 支行動電話，研判認連○志可能係自行偽造千元國幣以行使，經彙整資料後於 107 年 8 月 1 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在連○志住處扣得千元偽鈔半成品 4 張、偽造工具一批及預備供製造偽鈔之白紙一疊(可供製造約 30 萬元之偽鈔)。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查出連○志偽造千元偽鈔後，前後持以向新北市蘆洲區、中和區、五股區、板橋區、臺北市中山區、大安區及宜蘭縣礁溪鄉等寵物店、超商、加油站等店家行使，以此方式詐得商品及找付之真鈔牟利，認其犯嫌重大，所犯為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及反覆實施之虞，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案係承辦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，鍥而不捨積極追查，主動指揮而搜獲事證，即時阻止更大量之偽鈔流入市面，以斷絕源頭並維護我國國幣流通安全及經濟秩序。